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

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10号)的有关规定,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一至四级部分移交安置及移交安置后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退役军人

护理费标准。其中，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一级至四级伤残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

准由现行的3870元/人·月调整为4055元/人·月，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五级至六级

伤残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现行的3870元/人·月调整为4055元/人·月，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七级至八级

伤残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现行的3870元/人·月调整为4055元/人·月，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九级至十级

伤残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现行的3870元/人·月调整为4055元/人·月，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十一级至十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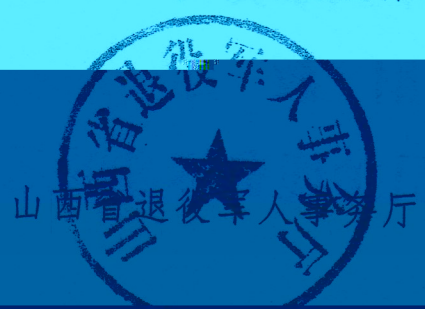
伤残退役军人护理费标准由现行的3870元/人·月调整为4055元/人·月，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十三级至十四级

伤残

以上人员的护理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同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

以上标准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

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及其他因公伤残人员和2020年2月1日前负伤的一级至四级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护理费发放标准参照执行，原发放办法不变。



2024年6月27日